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10號

原告 張毓家

被告 謝宜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2,28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,28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